

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已滿 歲)
單位	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(客座及屆滿退休年齡前三年之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均不適用)
擔任本校副教授(助理教授)年資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共 年 月			
前次進修研究 (無則免填)	(1) 年 月至 年 月 ; (2) 年 月至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業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在案且已提出升等。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			
留職(留)停薪情形 (含國科會補助進修)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計 年 月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，共計 年 月 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			
進修研究計畫 依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格式 提列研究計畫之主題、大 綱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列表 並提出已對學校之具體貢 獻(例如建教合作計畫、國 科會整合計畫、提攜同仁 研究或其他實質及非實質 貢獻)	研究主題			
	預期結果	(詳細計畫請隨表請另紙附送)		
	地 點	地 點： ※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教師須在國外大學或國內、外研究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活動。 聯絡電話：		
本次申請進修研究期 間(須與學期一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， 學年度 學期(年 月至 年 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， 學年度(年 月至 年 月)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副教授(助理教授)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進修研究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經法院公證之進修研究契約暨連帶保證書(經學校審議通過後繳交)			
申請人簽章	所填資料，確實屬實，並願遵守本校「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」之規定： 1.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期間，未經單位主管邀請列席，不得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(含各項會議及擔任委員等)，且不得校外兼職(課)，其薪資由學校繼續發給，但不包括職務加給及任何教學津貼。其年終獎金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 2.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，應於返校一年內，向學校提出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，並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備查。前項研究成果，應於返校一年內，依據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出著作升等。但因發表刊物延誤者，不在此限。 3.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期滿後，應繼續於本校服務達進修年數叁倍之年數。 4.進修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非經報准，不得變更(包括變更進修研究主題、提前終止進修研究等)。 5.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兼任各級主管者，於任職期間奉准進修研究時，應辭去主管兼職。 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主席簽章	人事室(一)複查	院教評會主席簽章		
本校為維持整體之正常教學與研究，各系、所、中心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，全校每年至多四位，各系(所、中心)每年以一位為限。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(所、中心)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		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院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		
人事室(二)	教務處	校長		
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請依辦法第11條規定，不核發任何教學津貼。			

註：1.審議流程：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(含資格審查)→人事室(複查)→院教評會→人事室(提會作業)→知會教務處→校長陳核
2.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3.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

保存年限：三年

表單編號：030-3-01-1001

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契約

立契約人：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乙方連帶保證人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乙方連帶保證人

茲因乙方申請進修研究之故，雙方議訂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乙方留職留薪進修研究。
- 二、進修研究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三、乙方同意依「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，於進修研究期滿後，應依規定於返校一年內，向學校提出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，並於返校一年內，依據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出著作升等，且應繼續於本校服務達進修年數參倍之年數。
- 四、乙方未履行上開約定、契約條款或於服務義務年限內未獲續聘，應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全部之薪資，並應支付全部薪資相同金額之違約金，經法院公證願均逕受強制執行。
- 五、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違反上開約定所生應返還薪資、違約金義務，應負連帶返還責任，並經法院公證願均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六、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經公證後除一份公證用外，由甲、乙雙方，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長榮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乙方：

任職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進修研究學校(機構)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簽章：

電話：06-2785123

簽章：

職稱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

簽章：

與乙方之關係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

簽章：

與乙方之關係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